



Distr.  
GENERAL

S/1998/1230  
28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12月28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1998年12月23日星期三,总部设在黎巴嫩、伊朗支持的恐怖主义组织 Hizbullah,向以色列北部的平民乡镇发动大规模火箭攻击。西加利利和北加利利这两个地区,以及谢莫纳镇,都受到影响,造成16名以色列公民包括儿童受伤。至少有250栋建筑物受损。如果几千名平民没有在防空洞躲24小时,则人命伤亡将大为可观。以色列认为黎巴嫩政府应对此一恐怖主义攻击负直接责任,因为该恐怖主义组织从其领土从事此一攻击。

Hizbullah 屡次宣称其将继续攻击直接攻击以色列的平民目标。当上周火箭攻击时,Hizbullah 政治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拉阿德在 Al-Nur 广播电台表明:“我看伊斯兰反抗的反应不值得任何置评的,也不应谴责的。伊斯兰抵抗对定居点发射火箭,决不应该加以谴责的...”

以色列对于平民在12月22日针对黎巴嫩境内恐怖主义目标实施空袭过程中死亡,业已表示遗憾。然而,应该指出,黎巴嫩平民死亡纯属意外事件,以色列政府已经指出这一点,但是,针对以色列平民的攻击却是有预谋的故意行为,所选择的时机是儿童上学的时候。毫无疑问,这种攻击违反了1996年在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主持下达成的谅解。

以色列已多次表示愿意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的全部内容。安理会在该决议中不仅要求以色列部队撤离,而且也要求恢复

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恢复黎巴嫩政府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该决议的最后两条规定与恐怖主义组织在黎巴嫩南部的存在与活动背道而驰。以色列再次重申,它愿意执行安理会第 425(1978)号决议,并敦促黎巴嫩政府与以色列合作,以恢复两国共同边界的和平与安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多尔·戈尔德(签名)

-----